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
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》符合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能更好地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激发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为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2018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黄董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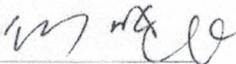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

(以下为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2018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何晓飞 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